

# 股东名册置备义务的强化与救济

田佳灵

大连海洋大学

**摘要:** 本文聚焦 2023 年新《公司法》框架下股东名册制度的重要变革。法学理论与商业实践领域对于股东名册的法律属性,特别是其是否具备“设权”功能,长期存在认知分歧;同时,公司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名册置备义务履行不力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瓶颈。本研究以新《公司法》相关规范为分析基础,深入解构股东名册的“证权”本质属性,系统论证其作为公司内部关系基础性证明文件的核心功能定位。在此理论框架下,文章重点剖析公司违反置备义务的多元法律风险形态,构建包含规则完善、责任强化、救济优化在内的系统性解决方案,为新《公司法》的精准实施与公司治理效能提升提供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学术参考。

**关键词:** 股东名册; 置备义务; 新《公司法》; 股权变动; 证权文件; 救济机制; 公司治理

**DOI:** 10.65976/3106-1540.2026.01.003

## Strengthening and Relief of the Obligation to Prepare a Shareholders' Register

Tian Jialing

( Dalian Oce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important changes in the shareholder register system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new Company Law in 2023. There has been a long-standing cognitive disagreement in the fields of legal theory and business practice regarding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shareholder registers, particularly whether they possess the function of “establishing rights”; At the same time, the common problem of inadequate fulfillment of the obligation to maintain a register in company practic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bottleneck restric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new Company Law, and deeply deconstructs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of the shareholder register as a “certificate of rights”. It systematically demonstrates its cor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s a fundamental proof document for internal 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company. Under this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e article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diverse legal risk forms of companies violating their procurement obligations, and constructs a systematic solution that includes rule improvement, responsibility strengthening, and relief optimization. This provides an academic reference with both theoretical depth and practical value for the precis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ompany Law and the improvemen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fficiency

**Keywords:** shareholder register; Preparation obligation; New Company Law; Equity changes;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Relief mechanism; corporate governance

作为现代公司法律制度的基础构件,股东名册在公司治理实践中长期面临“制度重要性与实践边缘化”的突出矛盾。商业现实中,大量市场主体未能依法建立或规范维护股东名册,导致股权归属关系模糊、股东权利行使障碍、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等系列治理难题。股东名册作为公司法明确确立的基础性内部治理工具,其核心制度价值在于精准界定股权归属状态与变动轨迹,为股东资格确认、权利行使、公司与股东关系协调提供权威依据。然而从实践来看,这一关键制度的运行实效与其法律地位严重不匹配,普遍存在

形式化操作甚至完全空置的现象。这种系统性的制度失灵状态,已成为引发公司内部纠纷、制约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诱因,其中公司置备义务的普遍性缺失构成了这一连锁问题的制度根源。

### 一、股东名册的法律地位重构

2023年修订并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 对股东名册制度进行了实质性调整。其中第五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事项的修订尤为值得关注,较旧法呈现出显著的信息扩容特征。具体而言,

新法在保留原有记载要素基础上, 新增两项关键性内容: 一是股东出资的完整信息链, 包括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日期; 二是股东资格变动的时间节点, 即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具体日期, 这是本次修法在名册记载事项上的重要创新, 要求公司精确记录股权转让的完整时间轨迹。

新《公司法》的制度设计进一步厘清了股东名册的法律属性, 明确其“证权”而非“设权”的本质定位, 并着力塑造其作为公司内部关系首要证明文件的功能地位。第八十七条关于股权转让后公司修改股东名册义务的规定, 清晰揭示了股权变动的法律效力发生于名册记载之前, 名册记载仅是对既存股权状态的确认与公示, 而非股权创设的法律依据。这一规范逻辑表明, 股东名册的记载行为本身并不产生股东权利, 而是对已经存在的股东资格予以法定形式的证明。新《公司法》的这一制度调整, 旨在强化股东名册作为公司组织法语境下处理内部关系的“优先证明文件”地位, 相较于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其他证明形式, 股东名册能够更直接、更动态地反映股东与公司之间及股东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状态。

## 二、股东名册置备义务的规范内涵与违反形态

### (一) 置备义务的主体与内容

股东名册的置备义务主体涵盖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 这项义务构成公司治理的基础性法定义务, 其制度功能在于静态固化与动态更新股东信息, 为公司与股东关系处理提供规范性依据。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的置备义务

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名册置备义务具有明确的法定强制性。法律采用“应当置备”的表述方式, 将其界定为公司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而非可选择的管理事项。该名册应存放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以保障股东的查阅权与公司的日常管理需求。尽管新《公司法》未如部分大陆法系国家(如日本、韩国)立法例那样将置备义务直接赋予董事或董事会, 但基于股东名册管理的业务执行属性, 实践中通常由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负责其制作、更新与保管工作。义务主体的明确化, 为记载错误或更新延迟等情形下的责任追究提供了法律基础。新《公司法》第五十六条详细规定了股东名册的法定记载事项, 具体包括: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三) 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 取得和丧失股东

资格的日期。与旧法相比, 新增的“认缴与实缴出资信息”及“股东资格变动日期”记载要求, 显著提升了名册的信息完备性与动态追踪功能, 使股东出资状况与股权流转历史得到更精准的反映。

### 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的置备义务

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专门规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制度。该条明确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 这一义务适用于各类股份公司形态, 包括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 尽管其流通股股东的登记主要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 但公司仍需自行置备股东名册以处理与全体股东(含非流通股股东)的内部关系。与有限责任公司类似, 股份公司的名册置备义务通常亦由董事会负责履行。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记载事项包括: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 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值得注意的是, 新法取消了“无记名股票”的相关规定, 统一要求股份采用记名形式; 同时明确仅在发行纸质股票时才需记载股票编号, 顺应了股份电子化的发展趋势; 而对“股份种类”的记载要求, 则与新法引入的类别股制度形成制度衔接。

### (二) 违反置备义务的主要形态

#### 1. 完全未履行置备义务

这是实践中最为突出的违反形态。尽管《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公司的置备义务, 但由于相关法律后果规定不够具体, 导致大量公司始终未建立股东名册。这种状况使股权归属确认、股东资格认定失去了最直接的内部依据, 极易引发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权益纠纷。在公司未置备股东名册的情况下, 股东权利主张或公司身份确认往往需要依赖公司章程、会议纪要、出资证明等辅助证据, 显著增加了法律关系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

#### 2. 记载内容不实或存在瑕疵

即使公司形式上置备了股东名册, 仍可能因疏忽、故意或管理混乱导致记载内容失真或不完整。具体表现形式包括: 第一, 股东漏记, 即公司因工作失误或故意规避等原因, 未将实际出资人或合法股权继承人载入名册; 第二, 关键信息错误记载, 如股东身份信息、出资额、持股比例等核心要素与实际不符; 第三, 法定记载事项缺失, 特别是未按新《公司法》第五十六条要求记载“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等新增事项; 第四, 记载内容与实际状况长期

脱节,即在股权发生转让、继承、强制执行等变动后,未及时更新名册信息,导致名册记载与股权实际状态持续不符,这一状态构成多数股东资格纠纷的直接诱因。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变更记载

股权变动发生后,公司负有及时更新股东名册记载的法定义务。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形态包括:在股权转让、继承、法院强制执行等法定事由导致股权变动后,公司无合理依据拒绝办理名册变更,或在合理期限内未完成变更记载,阻碍新股东行使权利。

### 4. 不当限制股东查阅与复制权

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一百一十条明确将股东名册纳入股东知情权范围,赋予股东查阅与复制权。公司违反此项义务的表现形式包括:无正当理由拒绝股东的查阅请求、为股东行使权利设置不合理障碍。

## 三、股东名册置备义务缺失的根源与引发的影响

### (一) 置备义务缺失的根源

实践中,大量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与创业公司,未能依法履行股东名册置备义务,或虽有置备但管理混乱、更新滞后。这种现象的形成具有复杂的现实与认知根源:第一,对工商登记公示效力的误读与过度依赖构成首要原因。根据《公司法》规定,工商登记的核心法律意义在于“对抗第三人”,即通过公示保障外部交易安全。然而许多公司经营者与股东错误地将工商登记视为股东资格确认的唯一或终局依据,认为完成工商登记后,内部名册管理无关紧要。这种认知偏差导致股东名册制度被严重边缘化,公司疏于履行内部置备与动态更新义务。第二,公司治理意识薄弱与成本考量影响制度执行。置备并持续维护股东名册需要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流程与档案制度,对于治理结构简单、管理规范不足的公司而言,往往更关注业务经营而忽视法律要求的治理合规性建设。部分公司认为名册管理增加运营成本却无直接经济效益,从而主动选择敷衍履行或完全忽视此项义务。第三,制度约束力不足与违法成本较低削弱义务刚性。现行法律虽然规定了公司的置备义务,但对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规定不够明确具体,缺乏足够威慑力。实践中,监管部门很少因未置备股东名册而对公司采取处罚措施,这种低违法成本状态进一步加剧了义务履行的懈怠。

### (二) 置备义务缺失引发的影响

股东名册作为公司内部界定股东身份、处理股

东关系的基础性法定文件,其置备与维护构成公司的核心治理义务。尽管新《公司法》强化了股东名册的制度地位,但实践中公司未置备、未及时更新或虚假记载股东名册的现象仍普遍存在。这种法定义务的违反将引发多维度、连锁性的法律后果,不仅扰乱公司内部治理秩序,也可能波及外部交易安全,并使相关责任主体面临法律风险。

### 1. 公司内部治理纠纷丛生

股东名册的核心法律效力体现为其对内的“权利推定效力”与“免责效力”。公司依据名册记载确认股东身份、发送会议通知、分配利润,即可产生免责效果。一旦公司违反置备或如实记载义务,这一基础制度保障将荡然无存,直接导致公司内部法律关系陷入不确定状态,滋生多种纠纷类型。盈余分配纠纷与知情权纠纷也与名册制度密切相关。公司利润分配通常以名册记载的持股比例为依据,记载不实将导致分配对象或比例错误,引发分配不公诉讼。

### 2. 股权转让效力实现受阻

新《公司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这一规定引发了关于股东名册变更是否构成股权变动生效要件的理论争议。综合法律体系解释与司法实践立场,主流观点认为股东名册变更并非股权变动的生效要件,而是股东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充分条件与对抗公司的要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立场明确指出,股东名册属于“证权文件”,具有权利推定效力但无创设权利功能。股权变动的法律效力源于当事人之间的合意或法定事由,而非公司的名册记载行为。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风险积聚

新《公司法》全面强化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义务。置备并如实记载股东名册作为明确的法定义务,其自然落入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范围。虽然我国《公司法》未如日本、韩国等立法例那样明确董事为置备股东名册的法定机关,但基于法理与比较法视角,名册置备属于公司业务执行范畴,理应由董事会或负责执行事务的董事承担义务。若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未依法置备、更新股东名册或进行虚假记载,即构成对勤勉义务的违反,由此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需承担赔偿责任。

## 四、股东名册制度完善与措施建议

### (一) 细化股东名册的制作与管理规范

当前股东名册制度实施不力的根本原因在于规

范缺失，需从以下方面完善制度设计。

第一，明确责任主体与执行机制。建议通过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公司为置备义务人，董事或董事会为具体执行机关，这一安排符合国际通行做法，有利于责任追究和义务履行。第二，制定标准模板与完善记载事项。可由监管部门发布推荐性名册模板，在法定事项基础上增加“与股东权益相关的其他事项”作为兜底条款，为股权质押、信托等特殊情形提供记载依据，同时确保新《公司法》新增记载要求的落实。第三，强化保管要求与法律责任。明确名册保管主体、方式和时限，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参考比较法经验，对不置备、虚假记载或拒绝查阅等行为设定行政责任，对造成损失的情形规定民事赔偿责任，解决义务履行缺乏约束的问题。

#### (二) 明确未置备股东名册时的股权认定规则

针对大量公司未置备名册的现实，需建立清晰的股东资格认定规则。

第一，确立“源泉证据优先、综合认定”的证据审查标准。当名册缺失时，法院应优先审查出资证明、转让合同等源泉证据，其次考虑公司章程、股东会通知、分红记录等效力证据，最后参考工商登记等对抗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审查体系。第二，统一司法裁判尺度。坚持股东名册的证权属性，不能仅以未记载于名册否定实际股东资格。裁判中应综合考量源泉证据与公司实际行为，对能够证明股权取得且公司已实际认可其股东身份的情形，即使未记载于名册也应确认股东资格，并支持当事人要求公司履行记载义务的请求。

#### (三) 强化电子化股东名册的法律效力

适应商业数字化趋势，需明确电子化名册的法律地位。

第一，确立电子名册的同法律效力。立法应明确符合法定形式和安全要求的电子名册与纸质名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适应股票无纸化发行趋势。第二，设定技术标准与安全要求。电子名册应采用可靠电子签名、防篡改技术，建立完整操作日志和数据备份机制，确保其真实性和安全性。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等机构已

通过区块链技术构建电子化股东名册，为实践提供了有益参考。第三，拓展公示与查询渠道。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商业信息平台合作，在企业授权前提下依法公示名册信息，提升非上市公司股权透明度，服务交易安全与司法执行。

#### (四) 加强监管与司法、行政的衔接

构建协同监管机制是制度落实的关键。

第一，将名册置备纳入市场监管范围。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增加名册管理检查事项，对违规公司责令改正并记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高违法成本。第二，完善司法与登记衔接机制。建立生效裁判与工商变更的衔接程序，使胜诉当事人可凭判决直接办理登记，借鉴“检察+司法”协作模式，实现司法认定与行政登记的有效对接。第三，规范股东查阅权行使。细化查阅权行使的主体范围、正当目的要求、程序规范和保密义务，平衡股东知情权与公司经营秩序，确保权利行使的规范化。

## 五、结语

新《公司法》通过义务强化与救济机制构建，实质性提升了股东名册的法律地位，但其核心功能仍定位于公司组织法框架内的权威证权文件，而非物权变动意义上的设权文件。法律实施的关键在于通过清晰的司法裁判导向，引导公司重视并规范管理股东名册制度，同时为股东提供便捷有效的权利救济渠道，使这一传统制度在现代公司治理中焕发新的生机，真正成为界定股东权利、稳定公司秩序的基础性制度基石。

## 参考文献：

- [1] 叶腾飞. 股权变动视角下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的效力及其实现 [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5.
- [2] 王志刚. 新公司法下, 如何做好股东名册管理? [J]. 董事会, 2024(09):61-65.
- [3] 谭梦峡. 股东名册制度研究 [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21.
- [4] 赵成伟, 张春龙.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认定标准差异化审视 [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24(16):185-187.
- [5] 李鹏飞. 关于提升J公司股东名册数据使用价值的研究 [D]. 太原: 山西财经大学, 2025.